



质量数字地图平台、质量经济性工具开发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47-2461SCCGD113

采购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电子标说明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与评标	12
六、授予合同	16
七、其他	1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一、评标方法	19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9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9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	20
三、评标标准	20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25
采购需求一览表	25
一、技术需求	25
（一）项目背景	25
（二）认证和咨询依据	25
（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5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一、委托事项	31
二、委托期限及交付实施地点	31
三、委托费用	31
四、甲方权利义务	32
五、乙方权利义务	32
六、成果验收条款	33
七、知识产权条款	34
八、保密条款	34

九、合同变更或解除	34
十、违约责任	34
十一、不可抗力	35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35
十三、其他事项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40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42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44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45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6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47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49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0
附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51
7-1、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51
7-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52
7-3、承诺函	53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54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54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54
附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5
9-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0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61
9-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 (2) 款的声明格式	62
9-8、资格承诺函	63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64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不提供或不符合填写规定否决投标】 ..	64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提供】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质量数字地图平台、质量经济性工具开发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化云数智”平台（d.sinochemitc.com）的[投标服务]模块（即“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2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461SCCGD113

项目名称：质量数字地图平台、质量经济性工具开发服务

预算金额：366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66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件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交付期限	项目基本概况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	质量数字地图平台、质量经济性工具开发服务	1项	<p>到2024年底，经济质量效益分析评估、制造业质量数字地图开展基础建设，形成一批信息服务成果。</p> <p>到2025年6月，经济质量效益评估分析平台和制造业质量数字地图基本建成，数据信息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能够提供优质的质量信息与经济效益分析评估服务能力。</p> <p>到2025年12月，一批基础数据库、知识库、资源库、模型库建成使用，制造业质量和经济质量效益数据信息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质量数据信息服务供给与经济效益分析评估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要。</p>	质量数字地图平台、质量经济性工具开发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必须通过下述第三条“获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化云数智”平台（d.sinochemitc.com）的[投标服务]模块（即“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律通过线上方式获取。

方式：登录中化商务化云数智平台（d.sinochemitc.com），进入工作台[投标服务]模块，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需通过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150元/包件/供应商**）。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化云数智”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在工作台开通“投标服务”（免费开通）即可进行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缴费及文件下载。曾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注册的供应商和已在“化云数智”平台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平台目前开放的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支付方式包括：银联、微信，可自由选择（注意：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电汇

支付)。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发票的操作手册详见“投标服务”模块(即“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中“综合办公—常用文件—中化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化云数智”平台供应商注册、投标服务开通、文件获取、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010-86391277。

售价:0.0元

成功购买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确认参加投标的,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完成企业CA的办理,办理企业CA需提供公司相关资料;未办理CA将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11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邮寄或现场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8号星汇国际大厦西塔5楼504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会议室**,电子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在登录平台后完成CA绑定,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在**2024年11月22日09时30分**前将CA加密后的投标文件递交至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sinochemitc.com>)。迟到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届时投标人可派授权代表携带可联网的笔记本电脑及办理的CA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可由投标人其他人员采取远程解密方式。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8号星汇国际大厦西塔5楼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开开标,届时邀请投标人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4.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联系方式：020-87237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8 号星汇国际大厦西塔 5 楼

联系方式：020-875622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张老师/黄文珊、顾有恒、叶柱滨、刘明阳

电话：020-87237137/020-87562207、18910322960

邮箱：huangwenshan@sinochem.com

电子标说明

(一) CA 办理方式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均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网址：e.sinochemitc.com，建议使用 IE10、IE11、360、Google Chrome、Firefox 火狐浏览器）进行。

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6391277。

2. 参加投标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前往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注册，操作步骤详见平台首页“帮助中心”。首次参与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项目的单位，请尽早办理注册，以便及时购买招标文件。

3. 办理 CA 证书须知：

3.1 “商务数字认证” APP（化云 CA）审核及技术支持：15011062456 \ 15604476396 \ 13520065783

3.2 化云 CA 购买渠道：

下载“商务数字认证”APP，根据提示购买，安卓用户在应用宝市场下载，苹果用户在 App Store 下载。

3.3 操作手册，客户端，驱动获取方式：

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门户网站——【帮助中心】-【资料下载】或 登录账号-【综合办公】-【常用文件】

3.4 工作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7:30

3.5 投标人需确定 CA 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并与账号进行绑定。

3.6 办理 CA 证书后，办理单位可对本项目的编辑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开标记录表确认等环节进行操作。CA 用于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和投标文件保密性。如未办理 CA，将无法对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

4.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电子上传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使用投标人 CA 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化商务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平台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平台拒收。请务必妥善保管加密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密码信封，如开标时投标人 CA 遗失等特殊情况下可使用密码信封解密。

(二) 其他要求

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投标文件份数。
2. 递交截止时间：同线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3.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8号星汇国际大厦西塔5楼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4. 当纸质、电子介质、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处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显示，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将签名后的文件扫描成 PDF 上传至中化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投标文件的变更与撤回：如投标人需变更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及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1. 项目概述	1.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项目的属性	1.2	服务项目
3.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3	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项。
5. 对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
		二、招标文件
7. 现场踏勘	8.3	不组织
8. 标前会	8.4	不召开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资格、资信证	10.1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明文件 (需单独装订成《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p>2、 财务状况报告：</p> <p>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p> <p>2.1、提供财务报表的，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p>2.2、提供资信证明的，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
-------------------------------------	------------------------------------------------------------------------------------------------------------------------------------------------------------------------------------------------------------------------------------------------------------------------------------------------------------------------------------------------------------------------------------------------------------------------------------------------------------------------------------------------------------------------------------------------------------------------------------------------------------------------------------------------------------------------------------------------------------------------------------------------------------------------------------------------------------------------------------------------------------------------------------------------------------------------------------------------------------------------------------------------------------------------------------------------------------------------------------------------------------------------------------------------------------

无效)。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2024 年 4 月-9 月）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2024 年 4 月-9 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显示出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的材料可以不是同一份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5）；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6）；

7、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2）款的声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7）；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8、 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9、 投标人必须通过“获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1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p>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p>*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2）；</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3）；</p> <p>*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4）；</p> <p>*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5）；</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6）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此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7、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p> <p>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9、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他参考格式。</p>
11. 投标文件份数	11.1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包含投标文件 word 及盖章签字 PDF 扫描版）1 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数量详见“二”要求）。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2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2. 投标报价	12.1	<p>报价方式：固定总价（项目现场完税价）。</p> <p>投标报价应以标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基础，完成全部部署、实施并通过正式验收且所有相关服务履行完毕为完整范围。价格中应包含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和其他相关服务及全套技术资料、附件、辅材等正常使用所必需的组件，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p>

		<p>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将被否决。</p>
	12.1	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 投标将被否决 。
13. 最高限价	12.5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366万元（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
15. 投标保证金	13.2	<p>■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账号信息：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 5、 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保证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6、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入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p>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纸质投标文件的外包装	1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 17.2 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和密封，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其它无效投标情况	21.2 (2)	1) 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 核心产品	21.6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不适用																																			
1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4.2 24.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不适用																																			
		六、授予合同																																			
20. 定标主体	26.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处理	26.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22. 分包要求	2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u>服务类标准【下浮 20%】</u>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前的收费标准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th> <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以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 800 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 万元×1.5%+400 万元×1.1%+300 万元×0.8%）*（1-20%）=6.64 万元</p>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第六章）。
		七、其他
24. 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30.4	<p>(1)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1) 当面送达原件；</p> <p>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p> <p>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黄文珊、顾有恒、叶柱滨、刘明阳</p> <p>联系电话：020-87562207、18910322960</p> <p>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8号星汇国际大厦西塔5楼504（邮编510623）。</p> <p>电子邮箱：huangwenshan@sinochem.com</p>
		补充条款
25. 公告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e.sinochemitc.com)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包1：是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 1.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2 合格投标人

- 2.1 “投标人”（也称为“申请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2.2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2.3 对于本须知2.2条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联合体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对于本须知2.2条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具体要求不适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3 进口产品

- 3.1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零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化云数智”平台（d.sinochemitc.com）的[投标服务]模块通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书面回执或在“化云数智”平台（d.sinochemitc.com）的[投标服务]模块点击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邮件系统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7.1 任何已从投标邀请中规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出质疑。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邀请招标时）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投标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不必翻译）。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得明显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9.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所列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和第10条所列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内容。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条。

10.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的份数准备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不符，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因特殊原因线上评审转为纸质评审，以纸制投标文件为准。

11.2 投标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A4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以及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正材料除外。

1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1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投标函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1.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 11.6 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件，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12 投标报价

- 12.1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所有投标报价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作为计量单位。
- 12.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
- 12.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应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2.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13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3.2 投标保证金金额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的要求。
- 13.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即“放弃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

1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 14.1 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或无法正确宣读/记录概不负责。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1 投标人的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15.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及其它组成部分一起递交。

15.3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出，放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1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2 纸质投标文件和线上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或上传至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以文件送达并完成递交登记为准）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通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

17.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3.4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同时线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以及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投标价格相关的内容（如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价格无关的其它内容可仅作简单宣读）。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价格相关修改通知，评标时不予考虑。若由于投标人的修改通知未按照本须知第 17.2 条规定包装、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时未予宣读概不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仪式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未签字且不提出疑义的视同确认开标记录。

19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2 条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同时按照本须知 2.3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 9《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评标当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中任意一个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9.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将被否决，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规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保证金足额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 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加盖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21.2 条、21.3 条

21.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列明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之一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6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同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同样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2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4.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废标处理

2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邀请招标时）上进行公告。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中标人，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 26.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 中标通知及告知

- 27.1 公开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邀请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

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8.2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或部分中标人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0.5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

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31.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投标人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32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 32.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3 保密条款

- 33.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 3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33.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0-1。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如符

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拟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报价中有中小企业报价的，需填报《分项报价表 II（仅针对中小企业）》。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三、评标标准

1. 技术商务和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55 分	25 分	20 分

2. 商务评分

商务评审表（25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1	商务响应	4	1、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交付期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2、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多1年加1分，最高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同类软件项目业绩	5	投标人自2019年至今（截止开标日期）具有同类软件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否则不得分。
3	培训时间	2	项目完成之后，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对培训时间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天，加0.5分，最高得2分。
4	项目经理	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2分； （2）项目经理负责过软件开发项目，需提供软件开发相关的项目合同或项目实施或验收过程中有甲方盖章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具有全日制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得1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的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投标人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无效。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5	项目组成员的 资质情况	7	<p>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之一：</p> <p>1、信息管理系统工程师证书；</p> <p>2、软件设计师证书；</p> <p>3、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p> <p>每个项目组成员限提供1个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7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的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投标人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无效。</p>
6	驻场服务	2	<p>在项目需求调研、开发、联调、交付、部署、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节点，根据招标方的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工程师驻场支持服务。投标方承诺能够提供驻场服务得2分，不能提供驻场服务得0分。</p>
总分			25

备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3. 技术评分

技术评审表 (55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技术指标响应	10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各项业务功能、性能技术指标者得 10 分，任意一项非★项不满足或未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业务需求理解程度	6	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功能需求等各方面的理解全面深刻，并根据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1.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需求理解方案得 6 分； 2.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方案，但缺失部分内容得 4 分； 3.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方案，但理解存在偏差得 2 分； 4. 不理解项目不得分。
3	项目总体方案合理性	10	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整体技术方案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扩展性、业务应用场景描述详细：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 方案不完全适用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 未提供项目总体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10	对项目实施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分析科学合理，能够满足先进、实用化应用的建设需要，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组建合理，制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切实可行，项目实施工作安排有序、任务清晰。建立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与风险质量控制机制，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确保系统能够如期成功上线运行。 1. 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实施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 实施方案不完全适用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 未提供项目总体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重难点分析	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包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能提供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得 4 分； 2. 如未能提供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或缺少内容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内容、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能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缺少部分内容的得3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7	项目管理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及工作流程图，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目标）进行综合评分： 1. 能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得5分； 2. 项目管理方案缺少部分内容的得3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8	提供可编译源代码	5	交付时提供可编译源代码，提交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总分		55	

价格评审表（2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备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需求

(一) 项目背景

我国在数据储量和数据使用上已经取得了长足进展，在体量上已经走在了世界的前列，但是质量经济和制造业质量数据尚未引起全社会的关注，专业质量、经济数据信息服务能力不强。质量、经济数据资源管理缺乏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要求，各方质量、经济数据资源交换机制不健全，未建立全局性的研用管一体的质量、经济数据资源体系以及统一的质量数据标准，缺乏质量、经济数据智能化分析应用技术手段及平台工具，导致质量、经济数据价值尚未有效挖掘、质量知识工程推动缓慢、数字化技术应用困难、质量、经济形势分析及质量、效益问题归零缺乏系统性支撑。为此，急需汇聚各行业质量数据、各区域质量数据、优质产品质量及经济质量效益数据，构建经济质量经济指标库、评价方案管理库、制造业质量数字地图，搭建数字地图系统和经济效益实施过程管理平台，提升质量监测预警、质量分析比对、信息决策、成熟度自评估和综合分析等行业层面服务能力。

(二) 认证和咨询依据

1. 质量管理实现财务和经济效益的指南；
2. 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申请指南。

(三)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经济质量效益分析评估平台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经济指标库	软件支持经济效益指标库管理。支持数据源配置，实现指标数据采集，同时提供指标新增、快速检索等功能，支持数据模板导入。	1	项
2	评价方案管理	软件支持基于指标的多维评价方案编制。	1	项
3	结果分析	提供评估认证以及行动计划执行分析能力，支持项目绩效度量标准与总体实际业务绩效趋势相关联，实现项目发展质量评估和行动计划发布。	1	项
4	★实施过程管理	软件支持根据PDCA改进循环实施过程管理，实现过程操作的改进和绩效变化管理，为项目最高管理者提供监控行动计划执行进度和状态手段。	1	项
5	成熟度自评估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软件提供过程开展成熟度评价能力，支持行业专家对评价结果进行调优。	1	项
6	★综合分析	软件支持按照企业最高管理者、质量业务实施者、质量业务监控者、绩效考核者等不同角色提供不同的项目质量效益分析，为企业更好经营管理提供质量评估辅助。	1	项

7	数据交换接口	实现与不同类型业务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具有模块化、可扩展性强等特点，支持外部系统获取相关经济质量相关数据。	1	项
---	--------	------------------------------------------------------	---	---

2. 制造业质量数字地图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数据采集与处理	软件支持制造业质量数据的采集和处理功能，支持多类型数据的数据清洗、数据对齐、特征降维与特征提取等功能，开发并形成一套制造业质量数据库。	1	项
2	数据管理与存储	软件支持自定义设置筛选条件进行数据检索和显示，支持多种图形方式，包括柱状图、折线图、散点图等。软件支持以Excel文件导入制造业质量数据，开展数据分类管理及存储，形成制造业质量数据库。	1	项
3	★数字地图建模	电子地图支持制造业质量态势显示，大屏可视化显示行业质量、区域质量和优质产品质量等统计对比情况。	1	项
4	质量监测预警	软件具备质量指标设置、质量指标趋势预测以及质量风险预警等功能，可快速开展制造业质量监测及预警工作。	1	项
5	质量数据分析	软件支持制造业行业质量、区域质量和优质产品等数据分析和挖掘，形成制造业质量分析模型。	1	项
6	质量结果推送	软件支持质量问题识别、质量影响分析和质量结果推送。	1	项
7	★信息决策	软件支持多种质量信息决策模型，为制造业质量调整、优化和改进提供决策建议。	1	项
8	外部数据接口	软件支持外部实时数据接入，支持从外部接口获取与制造业质量相关数据。	1	项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本项目实施时间要求和交付地点

到2024年底，经济质量效益分析评估、制造业质量数字地图开展基础建设，形成一批信息服务成果。

到2025年6月，经济质量效益评估分析平台和制造业质量数字地图基本建成，数据信息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能够提供优质的质量信息与经济效益分析评估服务能力。

到2025年12月，一批基础数据库、知识库、资源库、模型库建成使用，制造业质量和经济质量效益数据信息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质量数据信息服务供给与经济效益分析评估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要。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8号。

（二）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要求

1. 系统平台所需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并按采购人要求（如有）设置专门的保管防护措施与警示标志，以保证项目整个实施期间安全。

4.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质保期

质保期为从整套系统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应为设备提供 12 个月的全免费保修，质保期从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共 12 个月。质保期自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用计入总价。

在质保期内，一切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免零配件、旅差和人工费等。免费质保期过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终身应用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质保期过后工时费不高于 1000 元/天，三年内工时费不得涨价。在质保期内如因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及时修复，而耽误采购人使用，则质保期将自动相应顺延。

软件升级：设备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维修响应时间：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给以响应，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重大问题或其它一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在质保期过后，中标人和仪器原厂对采购人的设备提供升级服务，与之相关的硬件升级适当地收取成本费。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中标人在所做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30 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

初验：

（1）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系统开发服务内容，系统上线试运行，具备申请质量数字地图平台、质量经济性工具开发服务初步交付条件；

（2）提交齐备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技术协议所列相关材料；

终验：

（1）通过质量数字地图平台、质量经济性工具开发服务交付验收并根据交付试用意见完成整改，双方验收代表在终验报告上签名同意验收通过；

3. 验收方法：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采购人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结果：经采购人验收，中标人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

（五）培训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要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配套的培训（包含在报价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制定培训计划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培训内容：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平台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平台开发的基本原理、功能、性能、平台使用操作，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培训时间和受训人员：在到货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少于2次的上门培训服务，具体时间与每次培训人数由采购人安排，原则上每次培训不少于3名用户。

4.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要求。

5. 培训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

（六）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要求

1. 本项目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及丰富项目管理经验。

2. 项目组成员要求：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证书及丰富项目开发经验。

3. 在项目组人员构成方面，需提供合理的人员配置方案。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投标人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投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技术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七）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质量数字地图平台、质量经济性工具开发
服务合同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4 年 月

甲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陈立辉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承办处室：

联系人：王洪玲

联系电话：13719428994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质量数字地图平台、质量经济性工具开发服务建设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一) 技术服务内容（参照招标技术需求及投标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质量数字地图平台、质量经济性工具开发服务	1 项	到 2024 年底，经济质量效益分析评估、制造业质量数字地图开展基础建设，形成一批信息服务成果。 到 2025 年 6 月，经济质量效益评估分析平台和制造业质量数字地图基本建成，数据信息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能够提供优质的质量信息与经济效益分析评估服务能力。 到 2025 年 12 月，一批基础数据库、知识库、资源库、模型库建成使用，制造业质量和经济质量效益数据信息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质量数据信息服务供给与经济效益分析评估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要。

本合同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和有关详细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1：《质量数字地图平台、质量经济性工具开发服务开发服务采购合同技术协议》。

二、委托期限及交付实施地点

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三、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即《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 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在乙方完成本项目中经济质量效益分析评估平台相关的功能研制工作，交付甲方试用；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5%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3)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有____年的质量保证期，如质量保证期内未出现任何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情況且乙方履行质量保证期内的相应义务。质量保证期满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6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8608245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如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费用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1.特殊情况下乙方不限于在委托期限内协助甲方处理受托事务，经甲方确认后符合约定要求的工作成果给予委托经费支持。

1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六、成果验收条款

1.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在所做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0】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

初验：

(1)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系统开发服务内容，系统上线试运行，具备申请质量数字地图平台、质量经济性工具开发服务初步交付条件；

(2) 提交齐备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字地图平台、质量经济性工具开发服务开发服务采购合同技术协议》所列相关材料；

终验：

(1) 通过质量数字地图平台、质量经济性工具开发服务交付验收并根据交付试用意见完成整改，双方验收代表在终验报告上签名同意验收通过；

3.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

七、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与乙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具体保密协议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九、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须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但部分辅助性义务尚未履行且无法整改的，甲方

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5% 以内的服务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经整改后可以实现合同目的但其余部分尚未履行或履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10% 的服务费用；乙方提供服务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无偿完成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下列材料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5.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1：《质量数字地图平台、质量经济性工具开发服务开发服务采购合同技术协议》
(注：技术协议内容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与要求”及“总体概述及要求”内容一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全部文件应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1包件），包件号为“1”或“01”；包件名称仍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

(1) 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2) 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 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商务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自评得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商务响应		
2	同类软件项目业绩		
3	培训时间		
4	项目经理		
5	项目组成员的资质情况		
6	驻场服务		

技术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自评得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技术指标响应		
2	业务需求理解程度		
3	项目总体方案合理性		
4	项目实施方案		

5	重难点分析		
6	售后服务方案		
7	项目管理方案		
8	提供可编译源代码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本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者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 其他。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 3、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 4、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 5、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以【电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2)、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承诺于合同签订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6、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

汇形式向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收款子账户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无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除外。）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投标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投标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大写： 小写：		【如无投标声明可填写 “无”】

注：

1. 此表正本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投标文件副本中仍需保留本表并装订入投标文件）。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3) 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3 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方框内打勾）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注：如我单位在项目流程未完成期间，所提供的发票信息已有变动或正处于工商信息变动期，我单位将及时与财务部门或当地税务部门或相关部门咨询，向本项目负责人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并保证提供的开票信息有效。

我单位确认所填开票信息正确无误，以上信息已与我单位财务人员核实，若因开票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将在贵单位发票开出后，派人到现场领取。

邮寄服务并非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提供，存在发票丢失、损毁的风险，我单位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如为一般纳税人，则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简要描述	数量或计价方式、标准	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总计					

注：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需求要求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填写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投标人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XX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X章第X.X节第X.X.X条或第(X)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其它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的（即无偏离）的条文不必列出。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需求和需求中执行的标准条文一致且满足。如未列出任何条款，视为投标人技术服务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全部一致且满足。

2、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实质性条款响应承诺函

我司承诺满足以下“★”条款。

1. 经济质量效益分析评估平台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4	★实施过程管理	软件支持根据PDCA 改进循环实施过程管理，实现过程操作的改进和绩效变化管理，为项目最高管理者提供监控行动计划执行进度和状态手段。	1	项
6	★综合分析	软件支持按照企业最高管理者、质量业务实施者、质量业务监控者、绩效考核者等不同角色提供不同的项目质量效益分析，为企业更好经营管理提供质量评估辅助。	1	项

2. 制造业质量数字地图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数据采集与处理	软件支持制造业质量数据的采集和处理功能，支持多类型数据的数据清洗、数据对齐、特征降维与特征提取等功能，开发并形成一套制造业质量数据库。	1	项
3	★数字地图建模	电子地图支持制造业质量态势显示，大屏可视化显示行业质量、区域质量和优质产品质量等统计对比情况。	1	项
7	★信息决策	软件支持多种质量信息决策模型，为制造业质量调整、优化和改进提供决策建议。	1	项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 的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的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款内容】	【填写投标人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注：
-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商务条款。
 - 3、如不列出，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7-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7-3、承诺函

致：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的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我司承诺：

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我司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我司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我司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技术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自评	页码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p> <p>➤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p> <p>➤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9-3	依法缴纳	开标日前6个月内（2024年4月-9月）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税收的相关材料	<p>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p> <p>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开标日前6个月内（2024年4月-9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p>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p> <p>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6	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前3年内	<p>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9-7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 (2) 款的声明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 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 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 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9-8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9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通过“获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10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	--	----------------------------------------------------------------------	--	--

9-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可在投标人情况表后附上其他材料证明其设备和技术能力（例如生产设备照片、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证书等等），但前述其他材料不作为强制要求。】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办公场所面积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人才优势及技能				
单位具备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资质证书				
单位概况	职工情况(人)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企业资产(万元)	企业总资产	货币资金
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20XX年(近一年)	20XX年(近二年)	20XX年(近三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在填写单位概况中的“企业资产”和“企业财务状况”时，如果投标人不适用企业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导致无法填写的，则可不填写，空白即可。

2、在填写“资质证书”时，仅填写资质证书名称即可。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我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 (2) 款的声明格式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 (2) 款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 (2) 款的规定, 我方声明:

1、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如不存在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可在此处填写“无”】	【请填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2、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9-8、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我司承诺：

1. 我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司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要求。

3. 我司在开标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我司通过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我司独立参与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不提供或不符合填写规定否决投标】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1】，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2】，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3、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注明货物的标的，使用“（货物）”格式填写；注明服务的标的，使用“（服务）”格式填写。
- 4、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6、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提供】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3、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